

中小企业申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酒泉师范学校（酒泉市实验中学）的酒泉师范学校（酒泉市实验中学）研学旅行服务采购项目（A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师范学校（酒泉市实验中学）研学旅行服务采购项目（A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敦煌市北方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敦煌市北方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1日

